

附件 2

《上海期货交易所镍期货业务细则》修订对照表 (修订版)

注：标红加粗部分为新增内容，删除线部分为删除的内容。

修订版本	上海期货交易所镍期货业务细则 (2026 年 1 月 1 日实施版本)
第一章 总则	第一章 总则
第二条 交易所、会员、 境外特殊参与者、境外中介机构、 客户、交割库、指定检验机构、期货保证金存管机构以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遵守本细则。	第二条 交易所、会员、客户、交割库、指定检验机构、期货保证金存管机构以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遵守本细则。
第二章 交易业务	第二章 交易业务
第十三条 符合条件的移出方可以向交易所申请移仓	

<p>给符合条件的移入方。移出方、移入方可以为客户、非期货公司会员、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。</p>	
<p>第十四条 移仓申请应当在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提交。</p> <p>移出方提出移仓申请，经移入方确认后，提交至交易所。移出方或移入方为客户时，通过期货公司会员办理移仓申请。移出方或移入方为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时，通过其委托结算的期货公司会员办理移仓申请。移出方或移入方为非期货公司会员时，自行办理移仓申请。</p>	
<p>第十五条 交易所收到移仓申请后，审核移入方、移出方资格，对于通过资格审核的申请，当日办理移仓。</p> <p>移仓内容仅包括持仓。</p> <p>移仓业务具体要求由交易所另行规定。</p>	
<p>第四章 风险管理</p>	<p>第四章 风险管理</p>
<p>第三十一—三十八条 镍期货合约在不同时期的限仓比</p>	<p>第二十八条 镍期货合约在不同时期的限仓比例和</p>

例和限仓数额具体规定如下：

(单位：手)

	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			交割月前 第一月		交割月份	
	某一期 货合约 持仓量	限仓比例 (%) 和限仓数额(手)		限仓数额(手)		限仓数额(手)	
		非期货公司会员、 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	客户	非期货公司会员、 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	客户	非期货公司会员、 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	客户
镍	≥6 万手	10	10	1800	1800	600	600
	<6 万手	6000	6000				

注：表中持仓量、限仓数额为单向计算。

第三十二三十九条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前，交易者（即客户、非期货公司会员、**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**，下同）在每个交易编码上的镍期货合约的一般持仓应当调整为 6 手的整倍数（遇市场特殊情况无法

限仓数额具体规定如下：

(单位：手)

	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			交割月前 第一月		交割月份	
	某一期 货合约 持仓量	限仓比例 (%) 和限仓数额(手)		限仓数额(手)		限仓数额(手)	
		非期货公司会员	客户	非期货公司会员	客户	非期货公司会员	客户
镍	≥6 万手	10	10	1800	1800	600	600
	<6 万手	6000	6000				

注：表中持仓量、限仓数额为单向计算。

第二十九条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前，交易者（即客户、非期货公司会员，下同）在每个交易编码上的镍期货合约的一般持仓应当调整为 6 手的整倍数（遇市场特殊情况无法按期调整的，可以顺

<p>按期调整的,可以顺延一天);进入交割月后,镍期货合约一般持仓应当是6手的整倍数,新开仓、平仓也应当是6手的整倍数。</p>	<p>延一天);进入交割月后,镍期货合约一般持仓应当是6手的整倍数,新开仓、平仓也应当是6手的整倍数。</p>
<p>第五章 附则</p>	<p>第五章 附则</p>
<p>第三十七四条 本细则自2026年31月201日起实施。</p>	<p>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。</p>